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补充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际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禾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2,244,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37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2,244,1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37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68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2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68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2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张禾阳女士、张珊珊女士、姚伟国先生、陈文涛先生、冯宇先生、赵亚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张禾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2,244,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张禾阳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张禾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姚伟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2,244,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姚伟国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姚伟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珊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2,244,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张珊珊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张珊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文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2,244,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陈文涛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陈文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冯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2,244,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冯宇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冯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赵亚芬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2,244,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赵亚芬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赵亚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郑梅莲女士、宋广华先生、严华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郑梅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2,244,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郑梅莲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郑梅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宋广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2,244,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宋广华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宋广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严华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2,244,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严华丰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严华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徐兰芝女士、臧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丽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

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徐兰芝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82,244,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徐兰芝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徐兰芝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臧向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82,244,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臧向阳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臧向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82,244,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同意 82,244,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6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于野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马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